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13 年度儲備約僱人員甄選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甄選網站：<https://ntbca113.twrecruit.com.tw>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公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13 年度儲備約僱人員甄選
重要日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時間	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10:00 至 10 月 3 日(星期四)17:00	1.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2.報考「身心障礙」類組者，請於報名截止前，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有效日期須為 113 年 12 月 10 日(含)以後】，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應試資格。 ※繳費期限至 113 年 10 月 3 日 24:00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選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輔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
	測驗日期	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	僅設臺中考區，測驗當日須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告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選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至 10 月 29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選網站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成績查詢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14:00	請至甄選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14:00 至 11 月 8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選網站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筆試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複查結果以掛號郵寄(輔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	
第二試： 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選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輔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
	測驗日期	11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日)	1.僅設臺中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未攜帶身分證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甄選總成績查詢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14:00	請至甄選網站查詢。
	口試成績複查申請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14:00 至 12 月 5 日(星期四)14:00	請至甄選網站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錄取名單公告及口試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14:00	1.口試成績複查結果以掛號郵寄(輔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 2.甄選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另以限時掛號通知，錄取名單移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壹、資格條件、錄取名額、甄選方式

一、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已取得畢業證書者。年齡不限，惟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約僱人員僱用期滿，或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爰已屆滿65歲者請勿報名。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四)無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之情事。
-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
- (六)應考人所繳交各種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限於第二試(口試)前1日(即113年11月23日)以前取得。應考人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報考。

二、錄取名額

- (一)一般類組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應考人於報考時須擇定一錄取地區，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
- (二)身心障礙類組採不分區錄取。
- (三)各類組、各地區錄取名額一覽表

類組名稱	地區	工作地點	儲備錄取名額	預計進入第二試名額
一般類組	苗栗地區	苗栗分局、竹南稽徵所	20	26
	臺中地區	總局、臺中分局、豐原分局、沙鹿、東勢、大屯、東山、民權、大智稽徵所	60	82
	南投地區	南投分局、埔里、竹山稽徵所	6	8
	彰化地區	彰化分局、員林、北斗稽徵所	25	33
	雲林地區	雲林分局、虎尾、北港稽徵所	17	22
身心障礙類組	不分區	-	10	20
合 計			138	191

三、甄選方式：採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口試)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筆試)：「國稅法規概要」與「法學緒論概要」共 2 科。

(二)第二試(口試)：進入第二試名額，請參閱上開各類組、各地區錄取名額一覽表。

貳、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3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不另販售。

1.財政部中區國稅局(<https://www.ntbca.gov.tw/>)/公告訊息/就業資訊公告。

2.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13 年度儲備約僱人員甄選網站」(<https://ntbca113.twrecruit.com.tw>)。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凡逾期、未繳付報名費、相關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三)請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選網站【核對報名表】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除『身心障礙組』採不分區外，『一般類組』僅可擇定一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選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類別等。

(五)報考「身心障礙」類組者，請於報名截止前，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有效日期須為 113 年 12 月 10 日(含)以後】，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應試資格。凡逾期、未上傳、檔案損毀、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六)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驗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承辦單位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七)姓名造字：姓名有罕見字者，於網路報名時同步申請造字，以利相關試務資料正確。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900 元整(不含繳款手續費)；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113 年 10 月 18 日 14:00)起至甄選網站 (<https://ntbca113.twrecruit.com.tw>)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線上刷卡或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 113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未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待銀行端確認刷卡成功後(勿重複刷卡)，可於甄選網站/報名系統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以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2.採臨櫃繳款者，須 1-2 天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1-2 天後再至甄選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 3.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繳款帳號、交易金額、交易狀態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1-2 天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1-2 天後再至甄選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 4.辦理臨櫃繳款、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存，不須傳真至甄選網站。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筆試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國稅法規概要	09:00	09:10~10:10	選擇題(單選)，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第二節	法學緒論概要	10:40	10:50~11:50	

(二)測驗地點：僅設**臺中考區**，應考人請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選網站(<https://ntbca113.twrecruit.com.tw>)查詢測驗地點，並自行下載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通知。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1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日)

(一)測驗地點：僅設**臺中考區**，應考人請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選網站(<https://ntbca113.twrecruit.com.tw>)查詢測驗地點，並自行下載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通知。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請各準備一式 3 份，以 A4 紙張格式提供，並將檢核表與須繳交表件依序排列後，於左上角裝訂)，審查後恕不退還：

(第 1~5 項請至甄選網站下載填寫)

1.文件資料檢核表。

2.個人資料表(含 2 吋彩色照片，下方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自傳。

4.國籍具結書。

5.報考「身心障礙」類組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有效日期須為 113 年 12 月 10 日(含)以後】。

6.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7.工作氣質測驗結果：

(1)應考人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網站「職涯測評專區」進行註冊並登入會員後，填寫【工作氣質測驗】(<https://exam.taiwanjobs.gov.tw/JobExam/L02/L0201>)，依系統所指示之程序完成後列印其測驗結果。

(2)測驗操作說明，將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14:00 於甄選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8.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試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肆、試場規則(詳細規範請詳甄選網站及入場通知書等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第一節測驗至遲應於測驗 10 分鐘內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入場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作答。選擇題限 2B 鉛筆劃記。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 (七)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八)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九)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測驗結束鈴(鐘)響後，應考人若未繳交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一)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選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至 10 月 29 日(星期二)14:00 前至甄選網站申請，逾期或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二)其他應試須知：詳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應考人於應試前應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報到；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甄選網站公告，應考人請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選網站查詢，應試前應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占總成績 70%。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國稅法規概要：50 題(單選題)，本科目成績占總成績 35%。

(三)法學緒論概要：50 題(單選題)，本科目成績占總成績 35%。

(四)「國稅法規概要」、「法學緒論概要」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五)第一試(筆試)合格之人員(平均成績達 50 分以上)，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六)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取「國稅法規概要」科目原始分數較高者參加第二試(口試)，如該科目分數相同時，增額進入第二試。

二、第二試(口試)：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才識、人格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三、甄選總成績：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70%。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30%。

(三)二者加權相加後為甄選總成績。

四、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予錄取

(一)第一試(筆試)平均成績未達 50 分。

(二)第一試(筆試)有一科成績為 0 分(含缺考)。

(三)第二試(口試)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

(四)甄選總成績未達 60 分。

五、甄選結果依甄選總成績順序錄取，各類組(各地區)應考人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國稅法規概要」科目原始分數，再相同者，則列為同一名次，以下各名次則依序遞延，錄取名額最後一名甄選總成績相同者，則列為增額錄取。

陸、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應考人請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14:00 起至甄選網站(<https://ntbca113.twrecruit.com.tw>)查詢。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測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
- 二、甄選總成績查詢，應考人請於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14:00 起至甄選網站查詢。
- 三、錄取人員名單，應考人請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選網站查詢，甄選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將以限時掛號通知(輔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

柒、筆試及口試成績複查

- 一、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筆試請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14:00 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14:00 前；口試請於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14:00 至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14:00 前至甄選網站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請至甄選網站(<https://ntbca113.twrecruit.com.tw>)登錄。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費用：
 - 1.筆試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
 - 2.口試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共計 78 元。
 - (四)複查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筆試複查費用繳款期限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24:00 止。
 - 2.口試複查費用繳款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24:00 止。
 - (五)請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臨櫃繳款者，須 1-2 工作日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1-2 工作日後再至甄選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完成繳費。
 - 2.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1-2 工作日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1-2 工作日後再至甄選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完成繳費。
 - (六)若應考人申請後逾期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筆試選擇題係由電腦重新閱卷；**口試係將口試委員之分數重新加總平均，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口試委員個別評分分數、口試各項構面成績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得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具參加第二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筆試部分預訂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口試部分預訂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以掛號寄出，並輔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

捌、錄取分發及進用

一、錄取人員之進用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區建立儲備名冊，並視業務需要依序通知進用，錄取人員分發單位均應避免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應迴避任用之情形。

二、儲備人員自錄取公告之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上開原則依序進用，逾期或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業務緊縮或其他組織變更等因素，未獲分配(進用)者，即喪失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

三、分發地區儲備人員分發完畢，如遇有職務出缺，得徵詢其他地區儲備人員意願，按甄選總成績依序分發。

四、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經通知未依限回復或未依限報到者，均視為放棄，將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五、錄取人員報到日起試用期 3 個月，試用期間考核未達 70 分者，予以解僱。試用期滿且成績及格需於原分發單位至少服務滿 1 年才得在原分發地區內請調；至少服務滿 2 年方得請調至分發地區以外單位。

玖、待遇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支給 5 等 1 級，280 薪點，月支報酬為新臺幣 3 萬 7,800 元，並視年終考核結果晉薪，最高得晉至 5 等 6 級，330 薪點；均享有全民健保、勞保，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拾、附註

一、應考人為報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13 年度儲備約僱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若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00。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內容；本簡章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傳染病之疫情嚴峻，請密切注意甄選網站(<https://ntbca113.twrecruit.com.tw>)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五、請應考人配合相關傳染病防疫措施，後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宣布之警戒標準及防疫相關因應政策情形，甄選單位將規劃各項防疫應變措施且進行滾動式檢討，並即時於甄選網站『最新公告』發布，請應考人做好健康管理並留意相關訊息。